

## 個別項目常見問題

### 汽車駕駛

問1：怎樣準備以「學習駕駛」為金章級技能科活動的計劃書？

答1：如選擇「學習駕駛」為金章級技能科項目的話，基本上應以考獲本港有效駕駛執照為最終目標，因此這部份的計劃可簡單一點。不過由於各人考取車牌的時間有異，最快者只須半年，所以有必要準備延續計劃，如對汽車結構與裝備作初步的研究、報讀汽車維修訓練課程等；這部份的計劃則要詳細列明研習方法、課程內容、時間分佈及評核建議。

問2：如學員選擇以「學習駕駛」及「修讀認識汽車課程」以完成本科，是否需要提交報告書作評核？

答2：在學習駕駛方面，學員只要考獲有效駕駛執照，而報讀認識汽車課程方面，則視乎與科委員協商的評核方式而定。

問3：如果駕駛考試不合格，應怎辦？

答3：學員若於駕駛考試不合格，祇需於年終評核前補考至合格便可。如果年終評核前還未能成功考獲駕駛執照，學員的評核期便需要延長至考試合格為止。

問4：如計劃有部份時間是自修的話，應注意些什麼？

答4：學員計劃自修項目應注意有否合資格的指導員或導師，如教車師傅或汽車維修技師等。一般祇有多年駕駛經驗或對汽車有多年認識的人士，並不足作為指導員或導師。因合資格的教車師傅及維修技師才有足夠資歷對一般學員作出適當的評核與指導。

問5：於評核時與科委員面試應準備些甚麼？

答5：學員應帶備有效駕駛執照及/或修讀課程的證書。如協商評核方式包括報告書的話，屆時亦應一併呈交。